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类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创业板投资类基金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合计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855,600.00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记载的股份数2,754,000.00股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12,000	75%	-3,855,600	73,256,400	7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4,000	25%	+3,855,600	29,559,600	28.75%	
股份总数	102,816,000	100%	-	102,816,000	100%	

发行情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合计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855,600.00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记载的股份数2,754,000.00股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

发行情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合计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855,600.00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记载的股份数2,754,000.00股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亮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12,000	75%	-3,855,600	73,256,400	7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4,000	25%	+3,855,600	29,559,600	28.75%	
股份总数	102,816,000	100%	-	102,816,000	100%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工 公告编号:2023-04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设备”)于2023年2月23日与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08.2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1%,占晟成设备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62%。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圣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1号(金堂工业园区内)  
联系地址: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 公司名称: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伟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66号1幢研发中心107室  
关联关系: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的公司,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1年)公司均与通威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为1,322.28万元/12,220.00万元/19,226.40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8%/3.99%/4.71%。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买方: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包装线和层压机设备、层压框自动流水线、叠焊机、排焊机

3. 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8.21万元(含税)

4. 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2月23日

5. 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条款:逾期交货3周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损失。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 结算方式:按照节点进行结算,分期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 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晟成设备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8.2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1%,占晟成设备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62%。本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 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后续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8,131股,限售期为自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667,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32,4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8,1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628,131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179,466股。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5月25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合计转增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00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

的相关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极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28,13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28,131	0.90%	628,131	0
合计		628,131	0.90%	628,131	0

注: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28,131	24
	合计	628,131	-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8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2,565,406.91	1,308,907,210.66	-1.79
营业利润	211,369,207.18	253,629,039.09	-16.76
利润总额	211,560,952.87	254,338,923.01	-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67,224.09	218,902,273.04	-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06,277.75	202,824,949.31	-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6.46%	-3.97

项目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4,372,065.17	2,434,188,058.80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3,330,120.46	1,421,567,671.57	-8.57
股本	408,231,038.00	314,023,876.00	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48	8.62

注:1. 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期末股本408,231,038股计算。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股份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的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西部信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西部信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 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11

证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63,484,772元变更为3,062,584,772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袁伟先生变更为刘燕华女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113、临2022-144、临2022-145号公告。

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贰拾伍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与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4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